



国家职业教育  
金融专业教学资源库  
National Teaching Database in Finance

TDF



扫码学习  
“保险实务”  
在线开放课程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修订版

国家职业教育金融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改进配套教材



ICVE  
智慧职教

高等职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 保险实务

(第二版)

主 编 马丽华 黄 素

高等教育出版社

## 二、代位追偿原则的主要内容

代位追偿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权利代位和物上代位。

### (一) 权利代位

#### 1. 权利代位的含义

权利代位即追偿权的代位，是指在财产保险中，保险标的由于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损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后，依法取得对第三者的索赔权。我国《保险法》第60条第1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财产保险中，当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既属于保险责任，又属于第三者负有经济赔偿责任时，被保险人有权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者责任方请求赔偿。如果被保险人已从责任方取得全部赔偿，保险人可免去赔偿责任；如果被保险人从责任方取得部分赔偿，保险人在支付赔偿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如果被保险人首先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支付保险赔款，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款后，应向第三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移给保险人，由保险人代位行使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不能同时取得保险人和第三者的赔款而获得双重或多于保险标的实际损害的补偿。

#### 2. 权利代位产生的条件

① 保险事故是由第三者造成的，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其享有赔偿请求权。

② 保险标的损失原因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即保险人负有赔偿义务。

③ 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转移的时间界限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了保险金。只要保险人支付了赔偿金，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的权利便自动转移给保险人，不需要被保险人授权或第三者同意。

#### 3. 权利代位的取得方式

权利代位取得的方式一般有两种：一是法定方式，即权益的取得无须经过任何人的确认；二是约定方式，即权益的取得必须经过当事人的磋商、确认。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取得采用法定方式，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而无须经过被保险人的确认。但是在实践中，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后，通常要求被保险人出具“权益转让书”。从法律规定上看，“权益转让书”并非权益转移的要件，但这一文件确认了保险人取得代位追偿的时间和向第三者追偿所能获得的最高赔偿额。



微课：第三  
方致损保险  
人是否该  
赔？



案例：代位  
追偿原则的  
应用

#### 4. 权利代位的行使对象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对象是造成保险事故及其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负有赔偿义务的第三者，它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在具体实践中，各国立法对代位求偿权行使对象的范围是有所限制的，一般都规定不得对被保险人本人及其一定范围的亲属或雇员行使代位求偿权，除非保险事故是由上述人员故意造成的。

我国《保险法》第62条规定：“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所以有这样的限制规定，在于被保险人与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是利益共同体，如果允许对上述对象行使代位求偿权，被保险人的利益将连带受到损失，就得不到实际补偿，保险也就失去了意义。

### 典型案例

#### 权利代位的实施对象

##### 案情介绍

李某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家庭财产险，保险金额为50万元。春节期间某日，李某夫妇外出访友，将9岁的儿子独自留在家中。其子翻找出李某藏起来的烟花，在屋里玩耍，引起火灾，导致家庭财产损失约6万元。保险公司在履行赔偿责任后能否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呢？

##### 案情分析

造成火灾的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李某未成年的儿子，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无论是对李某的儿子，还是对李某夫妇，保险公司均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

资料来源：周彩霞. 保险原理与实务.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7.

#### 5. 权利代位的权益范围

代位追偿原则的目的不仅在于防止被保险人取得双重赔款而获得额外的利益，从而保障保险人的利益，而且防止保险人通过行使代位追偿权而获得额外的利益，以损害被保险人的利益。因此，保险人在代位追偿中享有的权益以其对被保险人赔付的金额为限，如果保险人从第三者责任方追偿的金额大于其对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则超出部分应归被保险人所有。当第三者责任方对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时，被保险人有权就未取得赔偿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应当注意的是，被保险人已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但



案例：保险人在代位追偿中的权力范围

赔偿不足时，保险人可以在保额限度内予以补足，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 6. 对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法律保护

为保护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法律上要求被保险人不能损害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的情况包括：

① 在保险人赔偿之前如果被保险人放弃了向第三者的请求赔偿权，那么也就同时放弃了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法》第61条第1款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② 在保险人赔偿之后，如果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的同意而放弃了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该行为无效。

③ 如果因被保险人的过错影响了保险人代位追偿权的行使，保险人可以扣减相应的保险赔偿金。《保险法》第61条第3款规定：“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④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保险法》第63条规定：“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二) 物上代位

#### 1. 物上代位的含义

物上代位是指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保险金额全数赔付后，依法取得该项标的的所有权。物上代位通常适用于对保险标的作全损或推定全损的保险事故的处理。

推定全损是指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尚未达到完全损毁或完全灭失的状态时，但实际全损已不可避免，或者修复和施救费用将超过保险价值，或者失踪达到一定的时间，保险人按照全损处理的一种推定性损失。

由于推定全损时保险标的并未完全损毁或灭失，还有残值，所以保险人在按全损支付保险赔款后，理应取得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否则被保险人可能由此而获得额外的利益。

#### 2. 物上代位取得的方式

保险人的物上代位权是通过委付取得的。所谓委付是指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推定全损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将保险标的的一切权益转移给保险人，而请求保险人按保险金额全数赔付的行为。委付是一种放弃物权的法律行为，在海上保险中经常采用。委付的成立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案例：推定全损的界定

(1) 委付必须以保险标的的推定全损为条件。因为委付包含着全额赔偿和转移保险标的的一切权利义务两重内容, 所以必须要求在保险标的的推定全损时才能适用。

(2) 委付必须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当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时, 被保险人通常采用书面的形式即委付通知向保险人申请按照全部损失赔偿。委付通知是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做推定全损索赔之前必须提交的文件。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的委付通知后, 可以接受委付, 也可以不接受委付, 但是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将接受委付或者不接受委付的决定通知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向保险人提出委付, 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标的的只能按部分损失处理。

(3) 委付必须是就保险标的的全部提出请求。保险标的在发生推定全损时, 通常保险标的的本身不可拆分, 委付也具有不可分性, 因此, 被保险人请求委付的必须是针对推定全损的保险标的的全部。如果仅委付保险标的的部分, 则极易产生纠纷。但如果保险标的是由独立可分的部分组成, 其中只有部分发生委付原因, 可就该部分保险标的的请求委付。

(4) 委付不得有附加条件。我国《海商法》第249条第2款明确规定: “委付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例如, 船舶失踪而被推定全损, 被保险人请求委付, 但不得要求日后如船舶被寻回, 将返还其受领的赔偿金而取回该船。因为这会增加保险合同双方关系的复杂性, 从而增加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纠纷。

(5) 委付必须经过保险人的同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发出的委付通知, 只有经保险人的同意才能生效。保险人可以接受委付, 也可以不接受委付。因为委付不仅将保险标的的一切权益转移给保险人, 同时也将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所有义务一起转移给保险人。因此, 保险人在接受委付之前必须慎重考虑, 权衡利弊, 要了解受损保险标的的残值是否大于将要由此而承担的各种义务和责任风险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不能贸然从事。如船舶因沉没而推定全损, 被保险人提出委付, 保险人要考虑打捞沉船所能获得的利益是否大于打捞沉船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被保险人提出委付后, 保险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将接受委付或不接受委付的决定通知被保险人。如果超过合理的时间, 保险人对是否接受委付仍然保持沉默, 应视为不接受委付的行为。但保险人一经接受委付, 委付即告成立, 双方都不能撤销, 保险人必须以全损赔付被保险人, 同时取得保险标的物上的代位权, 包括标的物上的权利和义务。

### 3. 保险人在物上代位中的权益范围

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与代位求偿权不同, 保险人一旦取得物



案例: 保险人是否必须要接受委付

上代位权，就拥有了该受损标的的所有权。处理该受损标的的所得的一切收益，归保险人所有，即使该利益超过保险赔款，仍归保险人所有。

《保险法》第59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上述规定表明：保险人在物上代位中的权益范围可能由于保险标的的保障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在足额保险中，保险人按保险金额支付保险赔偿金后，即取得对保险标的的全部所有权。因此，保险人在处理标的物时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超过所支付的赔偿金额，超过部分归保险人所有；如有对第三者损害赔偿请求权，索赔金额超过其支付的保险赔偿金额，也同样归保险人所有。而在不足额保险中，保险人只能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标的的部分权利。但由于保险标的的不可分割性，保险人在依法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后，通常将该部分权利折价给被保险人，并在保险赔偿金中作相应的扣除。

### 任务三 重复保险的分摊

#### 【任务情景】

小王为一辆价值100万元的宝马车向A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为100万元。小王的妻子同时为这辆车在B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为80万元。在保险期限内，车辆发生碰撞事故导致损失40万元，小王和他的妻子同时向A、B两家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应该怎样赔付呢？

#### 【知识平台】

#### 一、重复保险分摊原则的含义与意义

##### （一）重复保险分摊原则的含义

重复保险分摊原则是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之一。重复保险分摊原则是指在重复保险的情况下，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各保险人应采取适当的分摊方法分配赔偿责任，使被保险人既能得到充分的补偿，又不会超过其实际损失而获得额外的利益。重复保险分摊原则主要运用于重复保险的情况。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在同一保险期限内分别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



微课：保险  
买得越多越  
好吗？



案例：重复  
保险的界定

“十二五”“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国家职业教育金融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改进配套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金融基础（第二版）	郭福春 吴金旺
商业银行会计（第三版）	吴 胜
商业银行综合柜台业务（第二版）	董瑞丽
证券投资实务（第二版）	李晓红
保险实务（第二版）	马丽华 黄 素
金融服务营销（第二版）	王艳君 李宏伟
金融服务礼仪（第二版）	王 华
国际结算操作（第二版）	章安平 汪卫芳
银行授信业务	陆明祥 杨则文
银行产品	武 飞
互联网金融基础（第二版）	郭福春 史 浩

智慧职教助力智慧课堂



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MOOC  
 高职专属的  
 MOOC平台  
 MOOC学院  
 mooc.icve.com.cn



标准化/  
 示范课程  
 开放注册  
 免费学习  
 职业教育数字化  
 学习中心  
 www.icve.com.cn



SPOC  
 构建适用于本校  
 的个性化课程  
 职教云  
 zjy2.icve.com.cn



O2O  
 教学  
 翻转课堂助手  
 提高教学效果  
 云课堂APP

开放共享学习

信息化教学深度应用



ISBN 978-7-04-055672-8



9 787040 556728 >

定价 49.80元